**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比选文件**

（文件编号：FAP4-T-GKZB-202403-001）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编制**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合同授予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七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条款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1. **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比选公告**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项目编号：FAP4-T-GKZB-202403-001）”进行国内公开比选，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承揽商积极参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2.比选项目说明：甲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预评价报告，乙方负责编制《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中文）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连续重整装置四合一加热炉节能改造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具体内容详见

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1. 比选最高控制价：**含税总价20万元(含税6%)。**

4、评选办法：本项目经比选人评审，资格要求符合的合格厂商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二、参选人资格要求**

1.参选人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不能以挂靠形式参选。（提供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参选人须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具备石化行业、放射评价资质。

4.参选人在近3年（2021-2023）主持完成1个及以上大型石化新、改、扩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50亿元以上）的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业绩,并通过专家评审。（至少包含首页和签署页，提供体现项目投资合同和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5.参选人在近3年（2021-2023）内在福建省开展评价活动不得有职卫相关行政处罚或警告记录。

6.在比选人过往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记录的单位不得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三、获取比选文件**

1.报名时间：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8日（共10天）

2.报名方式：参选人在报名时间内将报名文件发送至邮箱hjzhang@fhcpec.com.cn，报名文件包含：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

3.获取比选文件：本项目比选文件请有意向参选人自行下载，不收取费用。（特别声明：未进行登记报名的参选人，其递交的参选文件将被拒收。）

**四、参选文件递交要求**

1. 参选文件递交地点：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

2. 参选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2024年5月9日10时0分。

**五、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4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福海创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六、联系方式**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电话：0596-6311821 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技术联系人：陈国强 电话：15880311796 邮箱：chengq@fhcpec.com.cn

纪检监察室电话：0596-6311774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

邮 编：363216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一、比选内容**

1.项目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2.项目内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对现有部分管廊段增设管道，需要对已建的管廊工程部分段进行结构安全性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果作为详细设计单位对已建管廊构筑物改造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3.发包方式：包干总价。

4.项目工作范围及技术要求：见项目比选发包说明。

5.项目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

 6.项目联系人

技术联系人：陈国强 15880311796 chengq@fhcpec.com.cn

商务联系人：张华娟 0596-6311821/19959614657，hjzhang@fhcpec.com.cn

 **二、定义和解释**

 1.“比选人”系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3.“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

 **三、比选文件组成**

 1.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比选公告、比选须知、项目内容、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2.比选文件除 1 中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参选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参选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参选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参选或被确定为参选无效。

 **四、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比选文件 3 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比选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 5 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五、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1.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2.为使参选人在准备参选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3.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六、参选人资格**

1.参选人应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且经营范围应包括本次招标的内容，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不能以挂靠形式参选。（提供营业执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参选人没有失信黑名单记录（以最高院失信被执行人系统发布信息为准），与比选人无诉讼纠纷。

3.参选人须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提供资质证书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资质证明文件），具备石化行业、放射评价资质。

4.参选人在近3年（2021-2023）主持完成1个及以上大型石化新、改、扩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在50亿元以上）的职业卫生评价技术服务业绩,并通过专家评审。（至少包含首页和签署页，提供体现项目投资合同和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5.参选人在近3年（2021-2023）内在福建省开展评价活动不得有职卫相关行政处罚或警告记录。

6.在比选人过往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记录的单位不得投标。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七、参选保证金**

 1. 参选单位应缴纳参选保证金，保证金金额4000元整，参选单位应按照要求从参选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比选单位的账户，比选单位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古雷经济开发区支行

 帐  号：406574816628

 注明用途：福海创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90日历天。

注：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参选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参选保证金,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参选保证金转入后，将相关凭证放在商务比选文件中。

2.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参选文件，比选单位可以视为不符合上面比选要求而予以拒绝；

3.比选结束退还未中选者的比选保证金（无息），最迟不超过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满后的20天；

 4.如有下列情况发生，将被没收参选保证金：

 （1）参选单位在参选有效期内撤回参选文件；

 （2）参选单位未能按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规定的时间内签定合同。

**八、参选文件的递交**

 **1.参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10时0分。**

 **2.递交参选文件的地点为：漳州市古雷经济开发区疏港大道南102号 福海创改扩建项目组采购管理部129室，联系人：张华娟 联系电话：0596-6311821 。**

 **注：请使用顺丰快递或中国邮政 EMS 快递，其他快递不能保证送达目的地。**

 3.只允许参选人有一个参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参选。

 4.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参选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参选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参选人所提交的比选文件在评选结束后，无论中选与否都不退还。

 5.参选人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6.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一、参选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

1）参选书；

2）参选承诺书；

3）法定代表人及企业资格证明书；

4）授权委托书；

5）企业简况；

6）资格审查表；

7）差异表；

8）按本须知规定提供的其它资料；

9）参选单位完成的与本项目相似业绩履行情况的说明；

10）按规定的格式提供项目经理及拟在本施工现场或不在施工现场的管理和主要施工人员情况。（进入现场时资格证提交比选人验证备案，不能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一律不予办理入厂许可证）；

11）参选单位的财务状况包括近3年经过审计的主要财务报表；

12）参选单位目前和近两年涉及诉讼的资料；

13）参选单位提供在近5年内不得有人为重大人身伤害或检修质量事故；近三年内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证明。

以上各项内容**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公章（一正两副）。即**参选文件正本及副本密封在一个信封**，并标明比选编号、参选名称及正本或副本。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时之前（指参选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注：需提供参选文件及报价表电子版一份（盖章PDF版），报价表须独立盖章密封**

**二、参选书格式内容**

参选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交参选文件。参选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参选将被拒绝。**参选人应按附件二格式内容要求进行参选书的编制。

**三、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按要求进行报价，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四、特别说明**

1.参选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比选机构和比选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4. 本比选文件（含资格、商务和技术要求等材料）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参选人在参选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比选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参选人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参选人都应在参选文件中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中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参选人中标后才提出或者被比选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中标人违约，按参选人虚假承诺骗取中标处理，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5.参选人必须对其参选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比选人有权在评标过程中或签订合同之前对参选人参选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参选人应无条件配合比选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评标过程中，发现参选人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中标后或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为谋取中标而提供虚假资料和承诺欺骗比选人的行为，比选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6. 参选文件对比选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参选人已接受和同意。参选文件与比选文件有差异之处，均应按“偏离表”的格式统一汇总说明。

7. 参选报价

7.1 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所附的参选报价表上写明参选**系统的分项价格和参选总价**。

7.2 参选报价将按照参选文件第**4**章“评选规则”的规定进行。

7.3 除非另有规定或许可，国内参选人应用人民币报价。

7.4参选人对每项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7.5 若参选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选报价，使得其参选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参选人应按要求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参选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小组认定该参选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应作废标处理。

8. 参选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参选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参选文件的一部分。

a.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附上服务业绩的合同文件复印件。

b. 所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日期为准。

c.参选人应在业绩证明文件中针对项目特征作出明显标记，以便评委进行评审。参选人与其拟派的项目经理的“类似项目业绩”可为同一项目，也可为不同项目。

d.参选人应对申报业绩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在比选过程中，比选人有权对参选人申报的项目业绩进行核实和澄清，若参选人所申报资料内容有失实情况，则该参选人即被取消参选或中选资格。

9.参选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复）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的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正本为准。

10. 参选文件正本应按要求由经正式授权的参选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人公章。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比规则

**一、规则**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小组负责。

2.参选人串选、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3.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在合同签订前，比选单位发现参选人的参选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参选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参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中选人资格，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中选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选人。

4.在开选时有启封和没公章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5.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二、资格审查**

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将按照第二章比选须知第六点“参选人资格”的要求对参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是否为符合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的合格参选人，同时，评选委员会将依据参选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参选人的法人资格、营业范围、财务，以确定参选人是否有资格履行合同。经上述资格审查合格的参选人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经上述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参选文件，其参选资格将被评选委员会予以否决。

**三、评选办法**

**本项目设置最高控制价:含税总价20万元（含税6%）；**

参选人所填报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参选将被比选小组予以否决。如参选人对控制价存疑请于报价截止前发邮件至hjzhang@fhcpec.com.cn。

**本项目经比选人评审，资格要求符合的合格厂商采用商务报价决标评选的方式，未税总价最低者作为第一中选人，以此类推。**

**四、以下情况作废选处理**

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3.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4.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参选无效。

**五、评选**

1.比选人将在参选文件截止日期后另行择日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在开选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参选文件，在评选时将不予考虑。

3.比选人将做开选记录。

4.业主将根据评选结果与中选人签订合同。

**第五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并将中选结果公示在比选人集团官网。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合同要求。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方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订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 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参选的权利：比选机构和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比选，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参选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参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中选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比选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予以赔偿。

8. 本合同将授予其参选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和按本比选文件规定所确定的中选人。比选人在授予合同之前有权对参选人递交的参选文件资料进行核实，参选**人应对参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其所提交的资料不真实，比选人将视其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选，其中选无效。参选人给比选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要服从比选人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比选人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合同（详见附件一）的规定。

3.中选单位需遵守比选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违反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应条款进行处罚。

**第七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附件一、合同文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合同**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及咨询，并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方式：

 1.技术服务及咨询内容： 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2.技术服务及咨询要求：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技术服务及咨询地点： 甲方所在地 。

2.技术服务及咨询期限：乙方于2024年5月31日前完成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的编写、评审及专家意见修改确认，并提交送审版报告协助甲方完成政府部门备案。

3.技术服务及咨询进度：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4、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

5、技术服务及咨询质量期限要求： 自本项目开始服务起至本项目执行完毕止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3.1提供技术资料：全部成果以书面报告书及相关图件方式提交甲方使用，通过审批后，除去已提交政府部门及专家评审用的报告，还应提交成果报告数量为:正式版本一式8套及包括WORD版（内容不设置复制权限）、PDF版电子文档（含图件、附件)的硬拷贝2份。

3.2提供工作条件： 负责办理入厂通行证、工作票等，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3.3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甲方确定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及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元整（¥ 元)，税率%；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为包干制， 费用包括乙方工作涉及到的专家评审会专家费、会议费、餐费、交通费、住宿费、劳务费、管理费、工具费、劳保费、所有税费、各种保险、安全费用、利润、食宿费、加班费、饮用水、办公费、运输费、耗材费及合同涉及到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费用。 乙方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者减少工程人员数量，本合同总价不变。

2、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的参选保证金4000元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无违约扣款行为的，保证金将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付款方式：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齐全的报支手续，经甲方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结算款。即：结算款=合同总价-违约金或者罚款。

4、发票：发票应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乙方提供的资料，服务咨询报告及该服务咨询报告的附件资料除外。

2.涉密人员范围：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乙方：

1.保密内容：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乙方在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生产工艺、操作流程等。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

3.泄密责任：按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保密法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工作成果的形式：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2、技术 检测报告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3、验收地点： 甲方及乙方所在地。

4、双方确认，甲方的验收仅作为付款依据，不代表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的最终认可。在技术咨询成果运用过程中，如有证据表明乙方存在弄虚作假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服务咨询报告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修改完善直至符合合同约定为止，由此造成逾期提交的，按照第1款约定执行。

3．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以上与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不一致的，以较为严格的为准。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调解解决，也可直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双方重要文件往来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由双方联系人（或双方另行书面指定的人员）当场签收或者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如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所列地址，自特快专递寄出之日起算第5日即视为已有效送达（有证据证明对方已经提前签收除外）。双方应主动做好信函接收工作，无论信函是否被拒收、无人签收、他人签收等，均不影响有效送达的认定。如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否则，通知方按对方变更前地址寄出的，仍然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变更方对此无异议。

2．乙方提交的服务咨询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此基础上可以进行技术创新和改进并对创新和改进的结果享有知识产权。乙方不得自用或将服务咨询报告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有违反按照泄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附件二、《人员、车辆入厂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三、《安全环保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乙方：  |
| 联系地址：漳州市古雷港经济开发区腾龙路84号 | 联系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hjzhang@fhcpec.com.cn | 电子邮箱： |
| 委托代理人：张华娟 | 授权委托人： |
| 电话：0596-6311821 | 电话： |
|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漳州古雷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162070100100021071 | 账号： |

**附件二、参选文件范本**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参选文件**

**参选人： *（打印时请取消下划线）*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参选文件编写说明***

***（本页无须打印）***

1．参选人应按规定，向比选人递交参选文件，正本一份。

2.所有纸质文件采用A4纸胶装或平装。所有参选文件应增加统一外层包封。

3.凡因参选文件不按规定填写，或填写不清晰、不完整、或密封不合要求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行负责。

4.参选文件正本必须逐页或骑缝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方视为有效，同时应注明提交日期，否则视为废标。

5.**技术文件与商务文件分开密封包装后一起邮寄**，参选文件均需提供**U盘电子扫描文档**（与商务文件一起密封包装）。

6.在外层包封上应写明参选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参选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

比选项目：

比选人名称：

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

参选人名称： （公章）

参选人地址、邮编：

封装文件内容：

参选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7.以下文件中**绿色**字体部分，请各参选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后，修改为**黑色（不加粗）**字体打印。目录页码请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8.以下文件中红色字体部分，打印时请删除。

**目 录**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页码** |
| 1 | 参选书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4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企业概况 |  |
| 6 | 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7 | 商务报价函 | 商务参选文件 |

**参选书**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 我公司单位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对此负责。

（1）参选文件

（2）参选报价单

 据此参选书，我公司及法人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递交的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记载。

 2、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如业主中选，将严格按照服务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3、我公司报价有效期为比选文件收取时间截止期后30个工作日，如中选，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参 选 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公司名称的在下方签字（或签章）的法人代表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开自主比选，以本公司名义参与报价、合同执行并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务，相关责任及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本授权书于2024年 月 日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此次报价，以及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企业概况**

**（如内容超过一页，可附页）**

**营业执照复印件**

 **商务报价函(单独密封封装）**

 **商务报价函**

致：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在充分研究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以以下报价，严格按照自主比选文件的要求，交付本项目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 | **数量** | **单位** | **包干含税总价（元）** | **发票税率** | **备注** |
| 1 | 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项目 | 1 | 项 |  |  |  |
| **包干含税总价** | 大写： 元 ； 小写： 元 |
| 说明：1.付款条件：乙方在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齐全的报支手续，经甲方审核通过后6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相应的结算款。即：结算款=合同总价-违约金或者罚款。2.具体要求见详见附件一、《福建福海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芳烃联合装置优化节能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书编制及原料适应性技改项目四合一炉节能改造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发包说明》。 |

参选人： （加盖参选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